

# 南京市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

宁政办发〔2017〕216号

2017年12月29日

为全面推进足球改革发展工作，不断提升南京足球运动发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战略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振兴和发展中国足球系列讲话精神，围绕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长三角地区特大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性人文绿都的城市定位，把推进足球改革发展作为我市建设“世界体育名城”和“健康南京”的重要举措，以振兴职业足球、繁荣校园足球、普及社会足球为重点，以强化人才培养、完善赛事体系、提升场地设施为抓手，顺应群众期盼，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要素组合，努力建立基础雄厚、体系健全、保障有力、氛围浓郁的足球运行机制，把足球运动打造为南京的城市名片，开创足球改革与发展新局面。

## 二、改革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17年—2020年）：制订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等足球改革发展规划方案；认定“南京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0所；争创“国家足球改革试点城市”；创建“国家级足球青训基地”；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0.9块以上，有条件的区达到1块以上；男子职业足球俱乐部力争进入中国足球甲级联赛（以下简称中甲）行列；经常参与足球活动的人数达到总人口的4%。

——中期目标（2021年—2025年）：青少年足球人口大幅增加，竞技水平保持全省领先、全国先进地位，向国家队和省队输送各年龄层优秀人才；校园足球、社会足球竞赛体系进一步完备，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影响；男子职业足球俱乐部竞技水平进一步提高，在中甲联赛中争先进位；积极申办、承办国内外重大足球赛事及活动。

——远期目标（2026年—2030年）：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超过1块；男子职业足球俱乐部在中甲位居前列，力争进入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中超）行列；全市足球整体水平显著提高，成为我市打造“世界体育名城”的重要名片。

### 三、重点任务

(一) 调整改革足球运动协会。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以下简称市足协)是具有公益性和广泛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的全市足球运动领域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受市体育行政部门委托管理足球项目普及与提高工作的全市性自律机构,是代表我市参加全国和省足球组织的唯一合法机构,担负联系全市足球力量,推广足球运动,培养足球人才等职责。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球协会《关于推进地方足球协会调整改革的指导意见》(体办字〔2016〕33号),参照中国足协和省足协的相关做法,按照“脱钩不脱离、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调整改革市足协的运行机制。市足协不设行政级别,按社团法人机制运行,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监督,在内部机构设置、内部财务、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自主行使职权。加强市足协自身建设,吸收足球、体育管理、经济、法律、国际交流等领域优秀人才充实工作队伍,参照同类城市、同类行业人才待遇标准,确定市足协人才待遇标准。成立市足协党支部,由市体育局党组领导。市足协会员应当体现地域覆盖性和行业广泛性,各区、各行业足球协会参照市足协管理体制调整组建,按照市足协章程以会员名义加入市足协,接受市足协行业指导和管理。各级足协应加强对民间足球组织的指导和管理,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适应现代足球管理运营需要的协会管理体系。

(二) 振兴职业足球。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吸纳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多方投资,支持以足球场馆等资源投资入股,形成合理的投资来源结构,打造品牌足球俱乐部。加大对职业足球俱乐部主场赛事的组织、宣传和安保支持力度。建立完善足球联赛电视、网络直播或录播制度,培育特色足球文化。积极推动市体育局与企业集团在组建市足球代表队及创建“国家级足球青训基地”等方面的合作,鼓励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投资新建专业足球场馆。参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政策,支持俱乐部培养和引进高水平足球教练员、运动员和管理团队,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提升竞技水平。充分利用高校资源,通过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选材,以足球特长生为班底组建足球队,代表我市参加职业联赛。

(三) 繁荣校园足球。把校园足球作为培养青少年足球兴趣、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人才根基的基础性工程。对基础较好、积极性较高的中小学重点扶持,在现有的 139 所国家级和 135 所市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基础上,到 2020 年,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50 所、“南京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0 所、“校园足球后备人才培养示范学校”12 所。办好“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丰富联赛内容,形成市、区、校三级校园足球联赛体系。加强校园足球师资队伍建设,

通过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纳足球专业人才到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任教，持续开展优秀外籍足球教练员进校园活动，年培训校园足球教师不少于 200 人次，力争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有 2-3 名体育教师达到合格足球教练员、裁判员水平。全市中小学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鼓励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发校园足球校本教材，开设足球兴趣班，成立民办非企校园足球俱乐部，逐步实现全市校园足球课程活动全覆盖。强化校园足球活动安全保障，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活动过程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保险赔付方式，建立校园足球风险防控体系，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

（四）普及发展社会足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和社会团体组建或联合组建足球队，广泛开展五人制、七人制、笼式足球和沙滩足球等形式多样、适合各年龄段人群参与的社会足球活动，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赛事。注重从经费、场地、时间、竞赛、教练指导等方面支持社会足球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发挥各自优势，推进社会足球蓬勃开展。通过增加社会足球人口、提高群众足球运动水平，为职业足球发展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和人才基础。

（五）注重足球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发现和选用机制，多渠道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出台专项政策并投入专项资金，抓好全市优秀足球苗子培养工作，畅通从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到职业足球的人才成长通道。以市业余训练平台为主体，建立与职业足球俱乐部梯队建设相衔接的青训体系，将优秀运动员优先输送到本市职业足球俱乐部。重视足球教练员、专业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培训现有专兼职足球教师、安置优秀退役足球运动员和公开招聘专业足球教练员等方式，扩充师资队伍。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提升足球教学训练水平，鼓励支持聘请国内外优秀足球专业人员来我市从事青少年足球教学工作，鼓励引导足球俱乐部、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选派优秀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和青年足球教练员赴足球发达国家学习交流，并给予政策支持。加强足球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每年举办 30 期以上竞赛管理人员、裁判员、社会足球指导员等专业培训。

（六）完善联赛竞赛体系。大力开展青少年足球、社会足球、准职业足球等系列联赛，逐步形成赛事稳定、等级分明、衔接有序、遍及城乡的竞赛格局。各级教育、体育部门抓好校园足球三级联赛；各级工会组织和机关工委抓好职工足球联赛；各级体育部门和足协统筹组织各类赛事活动，建立青少年足球、社会足球、准职业足球联赛与省级联赛、足协杯联赛和职业联赛的对接机制。积极举办、申办高水平国际足球赛事活动，培养锻炼本市赛事运营团队，满足人民群众欣赏高水平足球比赛的需求。

(七) 加强足球场地建设。贯彻落实《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及《江苏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将足球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南京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新建124块标准面积大小足球场，我市足球场地数量超过800块，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以上，有条件的区达到每万人1块以上。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荒地、闲置地、屋顶等空置场所，建设一批用于群众性足球运动的非标准足球场。逐步完成对全市校园足球场的维修改造。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入足球场地建设，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各方面的优惠政策。引导企事业单位所属足球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营利性场地设施为群众健身服务。到2020年，建设完成1个国家级训练基地(5块标准足球场)和一批市级重点足球训练基地，各区至少新建2块标准社会足球场地(非学校范围内)。

(八) 加快足球产业发展。结合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把大力发展足球产业作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做强足球产品制造业，发挥在宁高校科教资源优势，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足球产品创新研发体系，提升足球产品、运动装备的研发水平和关键技术攻关能力，鼓励企业打造具有南京特色、面向世界的自主品牌。做大足球服务业，鼓励与足球相关的创新创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大力发展足球赛事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业态，多形式、多途径推进足球衍生产品开发、赛事品牌培育、服务市场发展，着力打造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加快足球产业集聚发展，借助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足球与教育、文化、旅游、传媒、地产等相关行业融合发展，争取立项建设1-2个足球特色小镇，力争到2020年，全市足球产业规模达到400亿元。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南京市足球改革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足球改革发展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由市体育局足球发展办公室承担。各区政府加大对辖区内足球事业发展的组织领导、规划建设和支持保障力度，加快足球运动的普及发展。

(二) 加大政策扶持。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足球改革发展的系列指示要求，将足球改革发展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重要内容，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和文明社区评选的指标评价体系；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政策措

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足球事业发展；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体育总局向中国足球协会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意见》(财办教〔2015〕82号)，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各级足协、校园足球项目予以支持，吸引社会各界支持足球运动。

(三) 建立评价机制。做好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的综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科学评价机制。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定期对各区足球改革发展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规划纳入、经费列支、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等，评估结果在市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

(四) 营造良好氛围。强化足球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全社会对发展足球运动重要性的认识，形成积极支持、参与足球运动发展的浓厚氛围。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现代信息手段，开发足球社交、培训、服务等移动应用软件，传播足球运动知识，宣传健康足球文化，培养大众足球兴趣，加快足球媒体融合步伐。